

訴 願 人 ○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稅捐稽徵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涉嫌違章漏稅，經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八十四年度帳證、合約等憑證應保存而未保存，乃按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依訴願人未保存憑證總額新臺幣（下同）五九三、〇九七、八二〇元，處百分之五罰鍰計二九、六五四、八九一元，及按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依訴願人未保存帳簿處罰鍰三〇、〇〇〇元，合計處罰鍰二九、六八四、八九一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案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北市稽法乙字第九二九三號復查決定：「原處分關於核定申請人未依規定保存憑證之總額，更正為新臺幣（以下同）四六八、二四〇、六九七元，罰鍰處分併予更正為二三、四一二、〇三四元，其餘復查駁回。」
- 二、訴願人仍表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府訴字第八六〇四六六三五〇一號訴願決定：「原處分關於按未依規定保存憑證金額處罰鍰部分撤銷，改按新臺幣三九七、五三二、九一五元處百分之五罰鍰，其餘訴願駁回。」訴願人不服，提起再訴願，經財政部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臺財訴第八七二二八〇二〇〇號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未依規定保存憑證科處罰鍰部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其餘再訴願駁回。」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八月十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〇一四九八二〇〇號重為復查決定：「原處分關於核定申請人未依規定保存憑證之總額更正為新臺幣（以下同）二三九、九九一、九八〇元，罰鍰處分併予更正為一一、九九九、五九九元，其餘維持原處分。」上開決定書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七年九月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月二十九日補具理由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第四十五條第三

項規定：「不依規定保存帳簿.....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營業稅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營業人有關會計帳簿憑證之管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第二十六條前段規定：「營利事業設置之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營利事業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關於違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不依規定保存帳簿者，處三萬元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為八十四年涉嫌違章漏稅一案，提起多次復查，在臺北市政府以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府訴字第八六〇四六六三五〇一號訴願決定書中將原處分撤銷，改按三九七、五三二、九一五元處百分之五罰鍰，此金額與訴願人當初所提示之憑證資料顯有不符。經訴願人統計五月份進項憑證正確金額為三一、九七一、六七九元，原處分機關核定金額為二八、一一五、五〇九元，兩者相差三、八五六、一七〇元，提供正確金額明細，請原處分機關重核。

三、卷查財政部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臺財訴第八七二二八〇二〇〇號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未依規定保存憑證科處罰鍰部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其餘再訴願駁回。」其撤銷理由略以：「...惟再訴願人於提起再訴願時，另行提示八十四年傳票憑證九冊供核，進項金額計一五七、五四〇、九三五元（不含稅），依原決定機關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府財稅字第八六〇九六九七三〇〇號函答辯略以：原核定再訴願人未依規定保存憑證之總額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應予更正為二三九、九九一、九八〇元（397,532,915-157,540,935元），罰鍰處分請併予更正為一一、九九九、五九九元等語，再訴願人所訴尚屬可採，另按『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者，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為稅捐稽徵法第五十條之二前段所明定，爰將本部分原決定及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四、再查訴願人之違章事實，為本府前次訴願決定及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所是認。惟查訴願人於提起再訴願時，另行提示八十四年傳票憑證九冊供核，進項金額計一五七、五四〇、九三五元（不含稅），原處分機關重為復查決定時，按訴願人前未依規定保存憑證金額三九七、五三二、九一五元扣減上開進項金額一五七、五四〇、九三五元為二三九、九九一、九八〇元（397,532,915-157,540,935=239,991,980），處百分之五罰鍰併予更正為一一、九九九、五九九元，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所核算之八十四年五月份進項憑證金額與其提示之憑證資料不符乙節，經原處分機關核對訴願人提示之八十四年五月一日至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傳票明細結果，金額出入部分係在傳票編號〇五〇五〇一五、〇五〇五〇一六、〇五〇五〇一七、〇五一〇〇一二、〇五

二四〇〇一及〇五三一〇二六，查上開傳票編號中僅是「轉帳傳票」資料乙紙，訴願人並未檢附相關憑證供核，從而原處分機關未予採認此部分金額，並無違誤。

原處分關於按訴願人不依規定保存帳簿處罰鍰三〇、〇〇〇元部分，業經財政部再訴願決定駁回，訴願人就該部分既未提起行政訴訟表示不服已告確定，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